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希帕齐瓦先生 (津巴布韦)

目录

议程项目 51：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续)

议程项目 52：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完成委员会的工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63789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5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续) (A/C.4/65/L.8-L.11)

1. **Kleib 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介绍了议程项目 51 下的四项决议草案 (A/C.4/65/L.8-L.11)，这些决议草案除其他外重申了国际社会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方面长期奉行的原则和立场，承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近东救济工程处) 为这些难民提供了关键服务，并对该区域稳定做出了贡献。

2. 决议草案在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基础上进行了更新，以反映当地局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 A/C.4/65/L.8，他着重谈及了延长该机构任务期限的第 6 段和第 7 段，并邀请科威特成为咨询委员会成员。关于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的决议草案 A/C.4/65/L.9，他强调了关于这些人的回返权以及需要继续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规定。

3. 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业务的决议草案 A/C.4/65/L.10 述及了该机构面临的种种困难，以及在其所有业务范围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长期需求。除其他外，该决议草案呼吁以色列遵守《宪章》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条款，停止阻碍工程处工作人员的流动，偿还收取的所有过境费和造成的损失，并解除对建筑材料输入的限制。关于第 10 段，他指出，由于秘书长关于加强近东救济工程处财务管理能力的报告尚未最后定稿，因此，应对其做出如下修正：

“期待转递秘书长应工作组请求并经大会第 64/89 号决议认可而提交的关于加强工程处财务管理能力的报告”。

4. 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决议草案 A/C.4/65/L.11 重申了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各项权利，并敦促双方把解决这一问题作为最后地位谈判的一部分。

5. **Deman 女士** (比利时)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并回顾了去年其对巴勒斯坦相关项目的投票所作的解释性

发言。她说，该决议草案述及了广泛的问题和原则。欧洲联盟承认巴勒斯坦代表团为精简案文和减少决议数量所做的努力，充分支持两国解决办法，并高度赞赏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展的宝贵工作。双方应保持冷静，并避免冠冕堂皇的空话或任何有损和平进程的活动。

6. **主席** 请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51 下的四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同时指出这些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决议草案 A/C.4/65/L.8: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7. **Herity 女士** (委员会秘书) 宣布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乌克兰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

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9. 决议草案 A/C.4/65/L.8 以 163 票赞成、1 票否决、8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4/65/L.9：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10. Herity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马里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 嗣后，格鲁吉亚代表团通知委员会，它原本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1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巴拿马。

12. 决议草案 A/C.4/65/L.9 以 160 票赞成、6 票否决、5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4/65/L.10：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

13.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

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加拿大。

1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4/65/L.10 以 162 票赞成、6 票否决、2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4/65/11：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15. Herity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

* 嗣后，格鲁吉亚代表团通知委员会，它原本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 嗣后，格鲁吉亚代表团通知委员会，它原本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黑山、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乌克兰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6.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

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

17. 决议草案 A/C.4/65/L.11 以 160 票赞成、6 票否决、4 票弃权获得通过。*

18. **Windsor 先生** (澳大利亚) 说，澳大利亚代表团一如既往地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业务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并充分支持该决议草案。虽然他欢迎对草案措辞所做的修改，但认为应进一步努力确保案文的均衡，以纳入诸如谴责哈马斯实施火箭袭击的内容。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以色列的自卫权。

19. **Sheck 先生** (加拿大) 强调，自 1950 年以来，加拿大一直积极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各项重大活动，并且各方有必要为平民提供保护，但同时指出，加拿大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4/65/L.10 投了弃权票，因为加拿大代表团关切的是，一些措辞只注重谴责以色列，却没有承认该国正当的安全关切，或哈马斯针对以色列平民发射火箭弹引发了加沙 2008/2009 年的冲突，这无助于推动和平解决巴以冲突。这样的一面之词不应出现在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良好工作的决议中。

* 嗣后，格鲁吉亚代表团通知委员会，它原本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议程项目 5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A/C.4/65/L.12-L.16)

20. **Hernández Toledano 女士**(古巴)介绍了议程项目 52 下的五份决议草案(A/C.4/65/L.12-L.16),并指出这些决议草案要求以色列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非法行径,并遵守《联合国宪章》、《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一般国际法。

21.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 A/C.4/65/L.12 强调,必须终止以色列的占领和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关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决议草案 A/C.4/65/L.13,她着重谈及了第 1 段至第 4 段。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的决议草案 A/C.4/65/L.14,她提请注意序言部分第十二段至第十五段及第 3 段、第 4 段和第 6 段,前者严重关切修建和扩大定居点以及继续非法修建隔离墙,后者除其他外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全面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并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暴力骚扰行为。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的决议草案 A/C.4/65/L.15,她审查了序言部分援引的可适用国际文书,并着重谈及了序言部分第十八段和第二十段,这部分详细述及以色列继续实施系统侵犯,并且其最近在加沙地带实施的军事行动致使当地的状况日趋恶化,她还特别提及了第 2 段、第 8 段、第 9 段和第 10 段。她指出,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 A/C.4/65/L.16 案文与 1982 年以来使用的相关决议草案的案文基本相同,同时强调该决议草案旗帜鲜明地反对外国占领和吞并,并忆及安全理事会已宣布了以色列关于强加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

22. 她希望会员国充分支持事关对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至关重要的问题的上述决议。

23. 主席请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52 下的五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他指出这些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决议草案 A/C.4/65/L.1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24. **Herity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马里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5.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26. 决议草案 A/C.4/65/L.12 以 87 票赞成、8 票否决、73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4/65/L.13: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

27. Herity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马里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8.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 格鲁吉亚代表团说，它原本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巴拿马代表团说，它原本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

29. 决议草案 A/C.4/65/L.13 以 161 票赞成、6 票否决、3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4/65/L.14：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30.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

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拿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巴拿马。

31. 决议草案 A/C.4/65/L.14 以 159 票赞成、6 票否决、5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4/65/L.15：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32. Herity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马里和毛里塔尼亚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3.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

* 嗣后，格鲁吉亚代表团通知委员会，它原本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 格鲁吉亚代表团说，它原本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拿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

34. 决议草案 A/C.4/65/L.15 以 156 票赞成、9 票否决、4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4/65/L.16：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35. Herity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布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6.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

[§] 格鲁吉亚代表团说，它原本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37. 决议草案 A/C.4/65/L.16 以 158 票赞成、1 票否决、1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8. 主席请各代表团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或一般性发言。

39. **Sahrae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所有决议草案都投了赞成票, 以此表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 并坚定不移地支持其合法建立的政府和民族愿望。只有国际社会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反侵略自卫权, 巴以冲突才能得到解决。只有实现正义、终止以色列的占领和对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侵犯, 让巴勒斯坦人民返还其家园, 并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自由选择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国, 才会实现持久的和平。

* 格鲁吉亚说, 它原本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40. **Ja'afar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 叙利亚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4/65/L.12 和 A/C.4/65/L.15 投了赞成票, 因为叙利亚完全相信巴勒斯坦的事业是正义的, 巴勒斯坦人民有权为从被占领状态下获得解放而进行斗争, 并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叙利亚政府认为, 相关条款表明执行直接取决于以色列是否遵守停止系统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要求, 包括过度使用武力; 使用集体惩罚; 没收土地; 继续采取定居点政策; 修建种族主义隔离墙; 羁押数千名无辜巴勒斯坦人; 以及旨在改变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法律地位和人口构成的一切行动。

41. 叙利亚代表团对两项决议的一些段落并不满意。特别是决议草案 A/C.4/65/L.12 序言部分第九段和决议草案 A/C.4/65/L.15 序言部分第二十段, 其表述方式给人造成的印象是, 侵略者与受害者之间权利平等, 从而给以色列占领当局发出一种错误的政治信息, 并且会鼓励他们继续在阿拉伯被占领土实施侵略和不人道行为。他忆及, 是以色列占领了巴勒斯坦的领土, 袭击了加沙, 并使用国际禁止的武器杀害平民, 包括儿童、老人和妇女。

42. 被占领下的人民享有反抗占领的权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绝不接受任何损害此项权利的企图, 也绝不允许非正义和杀戮凌驾于正义和法律之上。叙利亚代表团将继续反对一切将占领者与为结束外国占领而斗争的人置于同等地位的比较; 此类比较毫无合法性可言, 并且有悖于《宪章》及联合国几十年来所提倡的人权原则的精神。

43. **Sheck 先生** (加拿大) 对委员会过分强调中东的局势以及只对某一国家进行谴责的决议草案数量表示关切。关于阿以问题的决议和辩论必须做到公正, 反映出所有相关方的责任, 并力争推动通过谈判实现和平。

44. 加拿大对谈及关键问题的两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 A/C.4/65/L.13 和 L.14——投了赞成票, 因为加拿大的一贯立场是《日内瓦第四公约》对以色列具有约束力, 以及其定居点活动违反了该公约。在应当

使各方恢复谈判，并帮助它们达成唯一能使中东实现和平未来的两国解决办法的时候，尽管对《公约》的一些措辞存在争议，加拿大仍然投了赞成票。

45. **Ja'afar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在议程项目 51 和 52 下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获得广泛支持表明，国际社会反对武力占领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决议向以色列发出了明确的信息，即结束对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占领，并停止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行为。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议 (A/C.4/65/L.16) 以多数票获得通过还证实，以色列竭力吞并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并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戈兰，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对戈兰的叙利亚人民实行种族主义做法的决定是无效的，不具有国际法律效力。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确实严重并且双重违反了国际法，这加剧了其通过强加无效法律，特别是吞并叙利亚戈兰的决定对叙利亚领土的占领。该措施让人们想起了现代史上最黑暗的时期，即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在欧洲，某国侵略并吞并了其他国家的部分领土。

46. 各项决议的通过强调了调查以色列行为的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他吁请各国帮助特别委员会揭露以色列的罪行。任何妨碍特别委员会的企图只不过是为了向以色列实施其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和定居点活动提供所需的掩护。

4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多次表明其致力于实现公平和公正的和平，但以色列对其倡议和表态的回应是一味的搪塞，并且继续在阿拉伯被占领土实施众人皆知的做法，其中包括继续羁押数千名巴勒斯坦人，以及保持对加沙的封锁。同样，尽管在国际上受到了谴责，但以色列继续在西岸，特别是东耶路撒冷，以及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加紧进行定居点活动。如果阿拉伯方面致力于推动和平进程，而以色列方面却竭力加以破坏，和平进程便无法取得成功。和平进程需要以色列作为伙伴根据国际认可的各项原则真正致力于实现和平。

48. 叙利亚代表团吁请对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的几个代表团加入国际共识，

并在几天后将其提交大会时，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任何不谴责以色列占领和吞并的行为只会向违法者发出错误的信息，表明丛林法则现已取代国际法，违法者可以逍遥法外。他指出，只有以色列代表团藐视国际法对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议投了反对票，同时请该代表团设身处地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人民着想，哪怕只有一天，以了解他们六十多年来所遭受的深重苦难。

49. **Abdelhady-Nasser 女士** (巴勒斯坦观察员) 对刚刚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及对此投赞成票的国家表示感谢，并指出维护国际法和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至关重要，特别是在以色列的非法政策和行为及其对所有核心问题不予妥协的态度不利于达成两国和平解决办法的关键时刻。令巴勒斯坦感到欣慰的是，决议表明致力于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原则和人权法，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人权，并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代表所做的不懈努力。国际社会明确要求以色列承担国际法规定其应承担的一切义务，占领国应关注上述要求，停止其藐视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使实现和平解决的努力取得进展。

50. 应将遵守国际法的要求视作对目前和平努力的补充，而非障碍。继续姑息只会进一步孳生违法不究行为，而尊重合法性将使当地局势真正改变，并会营造通过谈判实现公正和持久解决的适当氛围，从而使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人民得以和平共处，并给该区域带来稳定。

答辩权

51. **Weissbrod 先生** (以色列) 说，他不会改变以色列对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所采取的众人皆知的立场。但在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行使答辩权发言时，他指出，一个天天通过向黎巴嫩和加沙地带的恐怖主义组织提供武器破坏和平的国家却在谴责其他国家，这确实荒谬可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首先应审视自己，并考虑可如何促进和平。其行动显然表明没有实现和平的意愿。

52. **Ja'afar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在作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 以色列实施了全世界最恶劣的恐怖主义行为。以色列是恐怖主义团伙建立的一个实体, 其政府首脑在 1940 年代和 1950 年代对巴勒斯坦实施了侵略和集体屠杀, 并在之后继续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黎巴嫩、约旦和埃及, 甚至突尼斯和约旦等其他阿拉伯国家及世界其他地区实施侵略和集体屠杀。这样一个实体无权谈及合法性。以色列是一个非法实体, 国际社会也如此认为, 刚刚进行的记录表决便证明了这一点。国际法谴责占领其他国家的行为。以色列向该地区引进了核武器, 并威胁使用这些武器, 其目前正在以冻结定居点——一种明显的恐怖主义形式——的虚假借口, 通过讹诈向其最密切的盟友美国索取特许权, 而事实相反, 它正在危险地扩大其定居点。以色列没有一个相信和平的盟友, 它们都是受过挑衅和压迫训练的好战之徒。

53. 以色列应保持沉默并感到羞耻, 不要强迫其代表团发表更多暴露它的言论。

54. **Weissbrod 先生** (以色列) 说, 叙利亚的发言矛头直指自身, 表明了该国所处的真实立场。叙利亚政府应向世界展示其渴望和平, 而不是支持恐怖主义, 并定期向哈马斯供应武器。它应承担举证责任。

55. **Ja'afar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在作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 以色列应对其在中东实施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负责。巴勒斯坦人民和黎巴嫩人民决不会因正当抵抗以色列对其领土的占领而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在就巴勒斯坦问题通过的多项决议中, 没有任何一份曾表示支持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

是以色列占领了阿拉伯的领土, 侵犯了人权, 建立了非法定居点, 实施了袭击, 并拒绝和平倡议。真相无法掩藏; 以色列应为其在中东实施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负责。

56. **Ramadan 先生** (黎巴嫩) 在作行使答辩权发言时提请以色列注意, 真主党是黎巴嫩团结政府的成员, 是源于民众对以色列占领该国的反应而创立。这只是一场为解放大多数被占领土光荣而战的抵抗运动。

57. 今天的投票结果是对以色列最好的回答: 与一小撮以色列的庇护者正相反, 真正的国际社会站在了法治的一边, 并谴责其在各处, 包括黎巴嫩, 实施的非法行为。应谨慎对这样一个实体提出指控, 已对其两名高级官员发出了逮捕令。

完成委员会的工作

58. **主席**说, 第四委员会开展的主要是政治性工作, 并将根据成员的决定继续开展此类工作。同时, 委员会还负责处理与秘书处工作的其他方面相关的一些问题, 其中包括新闻、外层空间和原子辐射, 委员会近年来采用的灵活工作方法使其得以深入探讨这些广泛问题, 诸如信息丰富的交互式对话形式。

59. 他对会议期间在各议程项目下完成的工作进行了审查, 并回顾只好在 2011 年举行的本次会议续会上继续讨论议程项目 51 和 53 下两份尚未提交的报告, 之后他宣布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已完成其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的工作。

中午 12 时 15 分散会。